

[← 返回](#)

2026年区域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

2026年区域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通过一批区域合作项目的实施，促进对西藏、新疆、青海等地区的科技援助，深化川浙、川吉、川粤等省（市、区）间科技创新合作，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，形成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资金支持方式

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，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。

三、实施周期

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，自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。

四、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

（一）对口科技援助项目。

重点支持科技援藏、科技援疆、科技援青等科技援助任务，聚焦医药健康、清洁能源、生态环保、现代农业等领域，突出解决我省或对口支援省（区）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或社会民生问题，具有较强示范推广作用、能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对口援助项目，以科技合作助力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跨区域创新合作项目。

落实我省与相关省（市、区）签署的重大科技创新合作协议，进一步深化川浙、川吉、川粤、川黔、川滇、川琼、川桂、川鲁等省（市、区）间科技创新合作。具体如下：

1. 川浙：重点围绕空天科技、人工智能、现代农业、新材料、生命科学、新能源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2. 川吉：重点围绕互联网及卫星大数据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、轨道交通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3. 川粤：重点围绕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4. 川黔：重点围绕数字经济、新能源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5. 川滇：重点围绕现代农业、生物医药、能源化工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6. 川琼：重点围绕医疗卫生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7. 川桂：重点围绕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化工轻纺、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8. 川鲁（沿黄）：重点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（修复）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现代农业、清洁能源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

五、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说明

1. 四川省内独立法人单位牵头、并联合相关合作的省（市、区）产学研单位（1家及以上）共同申报，不接受单一机构独立申报。联合申报时所列合作单位均须提供与申报内容相符的合作协议，合作各方需在申报书中加盖法人公章。

2. 申报项目要围绕我省与合作省（市、区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聚焦两地产业发展重点领域，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、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能产生较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技术热线：☎(028)85249950（工作日9-17时）、(028)85481881（工作日9-17时）、(028)65238305（工作日9-17时）、(028)65238332（工作日9-17时）

经费管理中心：☎(028)65985182、65985161、02880272168 成果登记热线：☎(028)85224983 科技报告热线：☎(028)86616345、86783421

Copyright @ 版权所有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蜀ICP备20023911号-2 (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>) 软件开发、维护单位：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(<http://www.scsics.com>) 联系电话：☎(028)85231642